

教育局通函第 51/2022 号

分发名单：所有中学日校、小学和特殊学校及幼稚园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防疫特别津贴（2022年3月）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学日校、小学、特殊学校和幼稚园有关发放一笔过「防疫特别津贴」的详情。

详情

2.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近日确诊个案屡创新高。为帮助学校应对疫情及就恢复面授课堂做好准备，教育局特为全港开办全面正规课程的学校提供一笔过「防疫特别津贴」，让学校添置与防疫有关的物资，或购买与清洁校园有关的服务及物资，以及支付与学生接种疫苗安排相关的开支（例如安排交通工具接载学生往返接种疫苗地点）。

合资格学校

3. 所有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学校（包括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英基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私立小学和私立日间中学）均可获发这项津贴。

津贴额

4. 「防疫特别津贴」为一笔过的拨款津贴，津贴额如下：

- (i) 幼稚园 —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66 名或以下半日制学生可获 15,000 元（一名全日制学

生作两名半日制学生计算)；67名或以上可获22,500元¹。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则每校可获18,750元。

- (ii) 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按2021/22学年的核准班级数目,11班或以下可获22,500元;12班至23班可获30,000元;24班或以上可获37,500元
- (iii) 特殊学校的宿舍部—按2021/22学年的核准宿额,宿额少于40个可获45,000元;40至60个可获60,000元;61个或以上可获75,000元。
- (iv) 私立中小学(包括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辖下的学校)—每所学校可获30,000元。

注:同时开办小学部及中学部的特殊学校(包括英基学校协会辖下的特殊学校)作一所学校计算;其他同时开办中小学部的学校作两所学校计算;若同一学校在多于一个地点营办,作一所学校计算。

拨款安排

5. 官立学校方面,有关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拨入官立学校一个指定用户帐号。接受政府资助的学校(包括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资学校及英基学校),津贴会直接存入学校收取教育局津贴的银行帐户,预计最早可于2022年3月发放。学校**无需**提交申请。

6. 私立中小学(包括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须填妥附录1,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曾于2020年获发「防疫特别津贴」的学校适用)或划线支票形式,收取是次津贴。如学校选择以划线支票形式收取是项津贴,学校须提供津贴收款人姓名,而津贴收款人姓名须与学校名称完全相符。如津贴收款人姓名与学校名称不相同,学校须同时填妥附录2(附录1和附录2的电子版本均可在教育局网页下载:<https://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 > 预防传染病在学校传播 > 防疫特别津贴(2022年3月))。学校须于**2022年3月11日**或之前将填妥之附录1及附录2(如适用),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邮寄到「香港

¹ 教育局会按幼稚园2022年3月份暂发单位资助的合资格学生人数(不包括幼儿中心的学生)厘定发放的资助金额。即使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其后有所调整,已发放的津贴额亦会维持不变。

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信封上注明「申请防疫特别津贴」；或放入设于政府总部2楼职员入口外的教育局「申请防疫特别津贴」投递箱内。预计最早可于本年3月底发放有关津贴。

7.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津贴会直接存入学校的银行帐户。至于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亦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津贴会透过自动转账存入学校收取第六轮「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笔过津贴的银行帐户。学校如不欲领取此津贴，则须于2022年3月11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如学校之前没有获发第六轮「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笔过津贴，或需要更改有关银行帐户资料，须交回已填妥的附录3。如学校使用的银行户口与学校名称与之前填交的有所不同，则须一并填妥附录3a，并夹附有关资料和表格。（附录3和附录3a的电子版本均可在教育局网页下载：<https://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 > 预防传染病在学校传播 > 防疫特别津贴(2022年3月)）。学校须于2022年3月11日或以前向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交回已填妥的上述文件正本。

8. 本局提醒学校，在购买有关物品或服务时，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14/2003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的注意事项行事。资助学校亦须依循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2013年4月)」的采购程序。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英基学校依照其既定的采购程序。

9.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则必须依循教育局最新「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的采购程序。至于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在购置有关物品及服务时，则必须依从教育局通告第16/2013号「幼稚园收取费用、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附录2有关采购物品和服务的程序（请参阅附录4）。其他学校（包括私立学校及国际学校）亦应采用附录4的采购程序。

财务及会计安排

10. 所有学校须为这项津贴另设一个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防疫特别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7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学

校应遵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包括各类私立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防疫特别津贴」的使用。学校须确保有效运用这项津贴，全数用于添置与防疫有关的物资，购买与清洁校园有关的服务及物资，以及支付与学生接种疫苗安排相关的开支。如学校并非按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该笔津贴，或在需查核时学校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学校须归还所获津贴予教育局。

11. 资助学校须注意，「防疫特别津贴」不属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适当地运用营办津贴 / 扩大的营办津贴的盈余以作补贴；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则可分别使用学费津贴及直资津贴的盈余作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补贴。至于官立学校，如有需要，可调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以作补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使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不属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以支付不敷之数。至于其他学校，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可用相关的政府资助（如适用）或学校经费补贴。所有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2. 学校可于2023年8月31日或以前使用这项津贴，并于2023年10月30日或以前填妥并交回附录5「防疫特别津贴运用报告」。如截至2023年8月31日「防疫特别津贴」仍有余款，须交还政府。详情将另行通知有关学校。

查询

13. 如有查询，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锦光代行

2022年2月28日